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慈云府发〔2024〕43号

各村(社区), 镇机关各部门: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,我镇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,《关于印发低效园林整治开发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慈云府发〔2024〕31号)文件(见附件)因所制依据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,现予以废止,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: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低效园林整治开发资金使用实施方	慈云府发〔2024〕31 号
	案的通知	